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經更新限額」)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個別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載有關於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 僅供識別